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創新與創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6.11.20)

第一條 本系為提供學生創業精神與創業核心能力相關訓練課程，發展和提高學生創業基本素質，強化對中小企業之研究，培養中小企業創業人才，增加初次創業成功機率，特設置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創新與創業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確認本小組發展之方針與目標。
- 二、 探討中小企業的形成與發展相關研究。
- 三、 探討中小企業創業之各項方法與相關發展。
- 四、 執行桃竹苗地區（或台灣北部區域）等之中小企業各項委託案。
- 五、 舉辦中小企業各項論壇及研討會。
- 六、 出版中小企業等相關學術與實務刊物。
- 七、 促進中小企業各項國際交流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並遴聘專任教師四至六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下設兩分組，各組置分組長一人，其主要任務如后

- 一、 推廣訓練組：舉辦中小企業各項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，提供桃園地區中小企業參加。
- 二、 研究發展組：接受各中小企業之輔導與專案研究委託案，並舉辦學術與理論研討會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